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6
二、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	19
四、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5.6.24股東常會修訂).....	4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6.21股東常會修訂).....	47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101.6.15股東常會修訂).....	50
四、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52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張兆順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二、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通過，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3,405,999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8,903,8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9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34,960,446,968 元，依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加計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506 元，加計迴轉依證交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減少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9,159,787 元，及扣除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12,832,859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906,780,402 元。
- (三)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5,734,514,381 元，減除按 106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451,438 元後，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7,067,843,345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計 20,399,735,975 元。
- (四) 本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 (七)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年6月30日屆滿，爰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為十五人 (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年7月1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7年4月2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3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兆順	財政部
2	董事	胡光華	財政部
3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
4	董事	梁正德	財政部
5	董事	顏春蘭	財政部
6	董事	林宗耀	財政部
7	董事	陳佩君	財政部
8	董事	洪文玲	財政部
9	董事	林祈旭	財政部
10	董事	邱俊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	董事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獨立董事	盧俊偉	-
14	獨立董事	林盈課	-
15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 (四)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附件五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

選舉結果：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等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兆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邱月琴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自 105 年底，首度出現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同步走強現象，並延續至 106 年，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經濟復甦表現強勁，為 100 年以來的最強增長。其中，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民間投資為主要成長動能；歐元區受惠於政治風險消退與貿易動能回升，景氣展望樂觀；日本出口與資本支出明顯增加，通縮壓力減輕；中國經濟出現回升走勢，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展望 107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先進經濟體投資及消費將穩健成長，帶動經濟持續擴張，107 年 4 月 17 日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認為美國稅改可望刺激美國經濟，進而提振美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推動全球經濟走強。

惟儘管全球經濟全面復甦，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中美貿易戰隱憂加劇、FED 新任主席鮑威爾(Jerome Powell)上任後對美國升息與縮表的態度、中國企業債務問題及產業結構調整、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推動、地緣政治衝突、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均將造成全球產業鏈成本的變動，進一步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106 年國內經濟表現開低走高，上半年因資本形成不如預期，景氣低迷，下半年起受惠於出口及民間消費優於預期，第 3 季及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3.18% 及 3.28%，出口年增率 13.2% 更是創下近 7 年來最大增幅，帶動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2.86%，創下近 3 年來新高。展望未來，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42%，整體經濟動能持穩，受惠於全球貿易續增，加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我國出口動能可望維繫；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延續，且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整體投資力道可望逐步擴增。

受到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於 105 年 8 月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裁罰美金 1.8 億元，與 107 年 1 月 17 日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因先前同一時期舊案再度裁罰美金 0.29 億元，經期後調整至 106 年損益影響，本公司 106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5,729 佰萬元，較 105 年同期 22,443 佰萬元增加 3,286 佰萬元或 14.64%，稅後每股盈餘 1.89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三)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
- (四)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五)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6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6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8.54%，在臺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6 年底授信市占率 7.06% 排名本國銀行第三；放款市占率 6.56% 排名第四，企業放款市占率 7.06% 排名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49%，位居第五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6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4,079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3.60%。受到投注較多人力辦理防制洗錢及法遵事宜影響，櫃台同仁輪動頻繁，業務動能趨緩，106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 30 億元，較 105 年度衰退幅度達 17.71%。兆豐票券 106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7.00%，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2.89%，債券交易市占率 28.50%，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29.74%，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6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回升至 3.06%，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6 年度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2.13%，市場排名第二，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8.35%，市場排名第五。

(二) 強化法遵，落實風控

兆豐銀行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NYDFS 簽署合意令後，106 年亦持續積極進行各項改善計畫，宣導全員法遵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加強員工訓練，迄今投入成本已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其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全面改組銀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

2. 形塑遵法之企業文化

將過去「業務掛帥」調整為「法令遵循及業務拓展兼顧」。依 NYDFS 指定的法令遵循顧問審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全面從組織調整、強化規章與程序、

法遵人員專任、系統提升、行員訓練與修改經營績效考評等著手，落實法令遵循。

3. 全面提升洗錢防制之規格

全面檢討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建置洗錢防制資訊系統，增進可疑交易監控能力及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全行洗錢防制專業能力，務求建立完善法遵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

4. 持續進行有效之風險控管

透過掌握區域市場及關注產業經濟適時動態調整營運策略，並加強內稽內控制度及有效控管風險，以永續穩健經營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5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含郵匯局轉存款)	2,261,201	2,189,718	3.2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01,601	1,739,548	-2.18
企金放款	1,309,372	1,356,748	-3.49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92,229	382,800	2.46
外匯承做數	845,753	805,160	5.04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02,291	435,646	15.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497	22,208	-7.70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31	1,155	-2.08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月平均餘額。

註 2：106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2,099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2%，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334.92%。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6 年業務量	105 年業務量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3.06%(排名 9)	2.79%(排名 9)	+0.27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業回台)	2 件(排名 7)	4 件(排名 6)	-50.00
	SPO 主辦送件數	8 件(排名 8)	5 件(排名 7)	+60.00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件(排名 6)	2 件(排名 4)	—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6 億(排名 9)	29 億(排名 6)	-10.34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434 檔(排名 9)	1,688 檔(排名 6)	-15.05
	權證發行金額	116 億(排名 10)	119 億(排名 8)	-2.52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 20 大台股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632,704	2,457,301	7.1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237,849	2,165,844	3.32
買賣各類票券	8,661,278	8,427,016	2.78
買賣各類債券	5,116,324	5,646,907	-9.4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652	152,160	0.32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498	6,415	1.29
再保費收入	688	590	16.61
總保費收入合計	7,186	7,004	2.60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8,766	96,858	-8.35
私募基金	18,380	19,573	-6.09
全權委託	1,190	1,041	14.31
合計	108,337	117,472	-7.78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106	177	-40.11
租金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4	120	-96.67
服務收入	370	419	-11.69
合計	481	715	-32.73

註：持有不良債權出售後之應收款項35億元，於 105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1.2億元，該債權於 106 年度清償。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399	140	185.00
長期投資餘額	997	916	8.84

註：106 年度積極參與擬上市櫃企業之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案件，長期投資撥款金額較 105 年大幅增加。

(八)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344	1,944	-30.86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6,120.19	25,027.53	104.37
費用及損失	483.47	456.08	106.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6.72	24,571.45	104.34
本期淨利	25,734.52	24,246.57	106.14
每股盈餘(元)	1.89	1.78	106.18

(二) 106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237.49	24,126.13	100.46
兆豐證券(股)公司	692.68	562.54	123.1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211.52	2,945.84	109.0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5.60	469.88	99.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7.99	325.30	100.8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58.87	355.13	129.2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1	17.01	112.9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10	114.95	80.1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0.12%，主係貨幣型基金規模縮減及調降經理費率。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80.73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363.51 佰萬元或 4.88%，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減少 1,813.53 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及美國政府裁罰金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6,409.80 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增加 454.32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2,778.43 佰萬元所致。另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25,729.10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286.20 佰萬元或 14.6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5%，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8.72%。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9,280.73	25,729.10	1.89	0.75	8.72
本公司(個體)	25,636.72	25,734.52	1.89	7.81	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237.49	21,523.41	2.52	0.70	8.26
兆豐證券(股)公司	692.68	596.83	0.51	1.10	4.0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211.52	2,705.23	2.06	0.99	7.75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5.60	350.64	1.17	2.17	5.6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7.99	272.30	1.36	2.27	9.6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58.87	380.86	190.43	55.68	75.2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1	19.00	0.19	2.44	2.4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10	78.46	1.49	8.40	9.39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計有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應用功能、發展信用風險限額控管報表及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應用功能、配合 IFRS 9 修正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風險報表系統、開發集團股權評價系統。
- (2) 銀行子公司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並完成建置 ATM 白名單機制、落實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發布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各項必要性安全措施、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及 X86 雲端平台；數位金融創新方面，截至 106 年底，共提出金融專利申請 96 件，全年度取得 46 件專利；另外持續優化大數據核心系統，發掘客戶需求，開發及優化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行動金融卡、機器人等數位金融服務；透過與外部顧問之合作，有效強化該行數據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數位行銷效率。
- (3) 證券子公司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 Channel Sales 服務模式、進行集保手機存摺服務、Line@「Mega 理財小秘書」，整合 AI 語音辨識及證券各項線上服務、「e 雷達」提供個股價量即時警示服務等，持續強化/提升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 RP、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無實體化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5) 產險子公司 106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31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2 項、備查制商品 245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69 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募集發行 3 檔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傘型基金(包含兩檔子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48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90,516,261 仟元及新臺幣 28,355,505 仟元。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子公司兆豐商銀帳上針對授信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照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50%，故本會計師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個別及組合減損評估為民國 106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估計(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擔保品價值評估、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瞭解不同組合參數(如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計算邏輯，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分類餘額之計算正確性。
 - (3) 依據子公司兆豐商銀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放款科目項下屬企金之放款組合金

額，抽樣測試對應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一致。

4. 個別評估(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且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
 - (1) 評估列入有減損疑慮觀察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結果計算之正確性。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2,461,719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為新臺幣 1,293,532 仟元。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帳上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提列，依據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所制訂之會計政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評估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個別股權投資當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財務及營運狀況，據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

前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決定及減損提列(包括可回收金額現金流量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為民國 106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跡象判斷及減損提列之相關政策、停損及例外管理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佐證文件。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妥適性(如被投資公司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預估相關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4. ; 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六),民國106年12月31日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為新臺幣3,512,496仟元及新臺幣1,670,558仟元。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106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引用之過去經驗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及再保後)
 - (1)檢查所採用之精算方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之精算方法;
 - (2)抽樣檢視估計未報未決賠款準備所使用方法之合理性;
 - (3)建立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額區間估計,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區間估計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子公司兆豐產險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

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864,749	4	\$ 98,131,35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567,201,934	16	540,011,742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十二	191,581,454	5	186,317,37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十一及十二	442,557,049	13	354,464,708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	2,855,8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96,055,863	3	86,825,80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198	-	577,48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一	1,762,160,756	50	1,715,278,766	5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二十三)	3,555,454	-	4,261,66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284,687,657	8	280,997,362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3,184,501	-	3,108,4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	15,089,381	-	14,955,20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1,696,863	-	1,711,5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21,981,154	1	21,787,4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82,728	-	270,4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6,018,307	-	5,463,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3,964,038	-	2,772,911	-
資產總計			\$ 3,547,321,314	100	\$ 3,319,791,416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十一	\$	400,547,065	11	\$	401,731,599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3,457,560	1		39,974,42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9,966,779	-		12,105,23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237,706,429	7		231,191,763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十一		20,165,421	1		11,701,64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71,839,997	2		59,001,99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5,373	-		8,589,59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2,386,555,016	67		2,171,287,924	6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31,670,036	1		41,924,088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1,325,368	-		5,954,03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6,182,764	1		25,047,22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2,698,470	1		10,849,7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2,266,455	-		2,201,65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7,319,019	-		6,203,075	-
	負債總計			<u>3,249,225,752</u>	<u>92</u>		<u>3,027,763,973</u>	<u>9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2,682,332	1		30,436,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004,318	-		2,545,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9,182,128	1		56,976,974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007,118)	-	(2,165,96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1,429	-		42,090	-
	權益總計			<u>298,095,562</u>	<u>8</u>		<u>292,027,443</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47,321,314</u>	<u>100</u>	\$	<u>3,319,791,4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7,094,672	96	\$	54,113,662	9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21,215,148)	(36)	(16,420,610)	(30)	29	
利息淨收益			35,879,524	60		37,693,052	68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9,430,560	16		10,237,640	19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773,954	3		1,682,081	3		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7,588,210	13		4,596,354	8		6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462	-		18,578	-	(1)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及十一		1,918,710	3		1,988,048	4	(3)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9)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1,705,046	3		2,089,104	4	(18)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12,015	-		229,098	-	(7)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1,751,776	3		2,058,557	4	(15)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失	六(三十五)	(414,866)	(1)	(5,147,557)	(9)	(9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203,003)	-	(380,646)	(1)	(47)	
淨收益			59,660,388	100		55,064,120	100		8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4,336,814)	(7)	(3,613,467)	(7)	2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52,758	-	(116,264)	-	(23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16,933,655)	(29)	(14,953,836)	(27)	1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761,012)	(1)	(711,525)	(1)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8,500,938)	(14)	(7,751,815)	(14)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80,727	49		27,917,213	51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3,551,632)	(6)	(5,474,318)	(10)	(35)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25,729,095	43		22,442,895	41		15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2,689)	(3)	(566,997)	(1)	22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856	1	96,389	-	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1,890,094)	(3)	(1,278,555)	(3)	48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3,037,736	5	(1,658,397)	(3)	(28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二十八)	15,965	-	(63,464)	-	(12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26)	-	(3,471,024)	(7)	(9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9,869	43	\$ 18,971,871	34	3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5,734,515	43	\$ 22,456,183	41	15
69903 非控制權益		(5,420)	-	(13,288)	-	(59)
		\$ 25,729,095	43	\$ 22,442,895	4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380,530	43	\$ 18,981,010	34	34
69953 非控制權益		(661)	-	(9,139)	-	(93)
		\$ 25,379,869	43	\$ 18,971,871	34	34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	\$ 1.89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每股		業		主		權		總	計	非	權	益	總	
		保	積	積	積	化	權	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差	國外	營運	機	備	出	售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額	額	構	構	構	融	融	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換	現	現	現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算	算	算	評	評	評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之	之	之	價	價	價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兄	兄	兄	損	損	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之	之	之	益	益	益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兒	兒	兒	總	總	總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之	之	之	計	計	計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損	損	損	非	非	非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益	益	益	控	控	控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未	未	未	制	制	制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實	實	實	權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總	總	總	益	益	益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941,721	-	(2,941,721)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0,399,736)	-	-	(20,399,736)	-	(20,399,736)	-	-	-	-	-	-	(20,399,736)
105年度合併淨利	-	-	-	22,456,183	-	-	22,456,183	-	22,456,183	(13,288)	-	-	22,442,895	-	-	22,442,89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4,149	(3,471,024)	-	-	-	(3,471,024)	-	-	(3,471,0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245,618	-	(2,245,618)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9,311,750)	-	-	(19,311,750)	-	(19,311,750)	-	-	-	(19,311,750)	-	-	(19,311,75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459,160	(459,160)	-	-	-	-	-	-	-	-	-	-	-	-
106年度合併淨利	-	-	-	25,734,515	(1,899,975)	3,058,823	25,734,515	(5,420)	25,729,095	(4,759)	-	-	25,729,095	-	-	25,729,0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353,985)	4,759	(349,226)	-	-	-	(349,226)	-	-	(349,2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298,054,133	\$ 41,429	\$ 298,095,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80,727	\$ 27,917,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276	649,559
攤銷費用	64,736	61,9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36,814	3,613,467
利息費用	21,525,218	17,075,355
利息收入	(59,200,791)	(56,336,478)
股利收入	(1,459,735)	(1,480,28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52,759)	116,264
資產減損損失	203,003	380,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266)	1,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21)	1,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015)	(229,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34,914,999	6,82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64,081)	(4,28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5,192,365)	(9,765,08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16,076)	89,851,27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0,940,398)	54,310,1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06,214	(952,8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690,295)	(79,763,4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7,457)	1,383,351
其他資產增加	(1,152,259)	(168,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1,184,534)	(26,674,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138,452)	(10,875,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514,666	38,255,11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9,720	(7,909,52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5,267,092	(58,855,50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48,764	128,84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42,200)	1,062,654
其他負債減少	(79,220)	(3,31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904,105	(18,967,017)
收取之利息	58,218,582	54,950,261
收取之股利	1,614,856	1,639,225
支付之利息	(20,864,314)	(17,211,322)
支付之所得稅	(3,284,750)	(4,527,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588,479</u>	<u>15,884,123</u>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	\$	2,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894		69,38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12,318)	(542,0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0,15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283,478)	(13,8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5)	(91,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09		12,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368)	(558,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516,867)	(5,484,66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8,465,000	(8,245,579)
應付金融債減少	(10,3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4,628,662)		3,674,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2,790	(677,718)
發放現金股利	(17,719,905)	(18,718,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07,644)	(29,452,312)

匯率影響數

(1,790,543) (1,265,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535,924 (15,391,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341,320 444,732,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77,244 \$ 429,34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64,749	\$	98,131,3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0,459,267		328,354,0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2,85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77,244	\$	429,341,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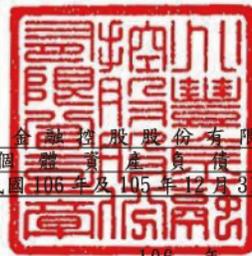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二(一)	\$	307,833	-	\$	83,306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89	-	-	-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5,311	-	225,605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		6,196,895	2	5,844,300	2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		325,981,280	98	316,539,845	98	9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四)		758,293	-	758,293	-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	—(五)		135,615	-	137,126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		595,029	-	603,350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	8,092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667	-	5,704	-	-	
	資產總計		\$	334,497,404	100	\$	324,205,62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860	-	\$	156,600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七)		10,397,276	3	6,398,631	2	2	
23000	應付款項	—(八)		18,093,250	5	16,481,538	5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二)		1,720,249	1	1,789,244	1	1	
24000	應付債券	—(九)		5,770,036	2	5,724,088	2	2	
24400	其他借款	—(十)		-	-	1,600,000	-	-	
24600	負債準備	—(十一)		62,523	-	57,935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	1,124	-	-	
29500	其他負債			215,872	-	11,108	-	-	
	負債總計			36,443,271	11	32,220,268	10	10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十二)		135,998,240	41	135,998,240	42	42	
31500	資本公積	—(十二)		68,194,233	20	68,194,233	21	2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十二)		32,682,332	10	30,436,714	9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十二)		3,004,318	1	2,545,158	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9,182,128	18	56,976,974	17	17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十四)	(1,007,118)	(1)	(2,165,966)	-
	權益總計			298,054,133	89	291,985,353	9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497,404	100	\$	324,205,621	100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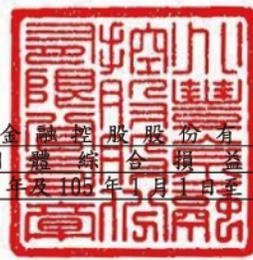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11,307	\$ 2,173	- 420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一(三)	25,926,293	23,132,410	99 12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2,583	164,328	1 11
44500 兌換利益		5	-	- -
		<u>26,120,188</u>	<u>23,298,911</u>	<u>100</u> <u>100</u> 12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78,968)	(66,094)	- 19
5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260)	(1,160)	- 2250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一(十五)	(288,562)	(265,501)	(1) 9
54500 兌換損失		-	(3)	- (10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	- -
	(五)(六)(十六)	(13,353)	(14,619)	- (9)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二)	(75,325)	(85,155)	(1) (12)
		<u>(483,468)</u>	<u>(432,532)</u>	<u>(2)</u> <u>(2)</u>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6,720	22,866,379	98 12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一(十七)	97,795	(410,196)	(2) (124)
69000 本期淨利		<u>\$ 25,734,515</u>	<u>\$ 22,456,183</u>	<u>98</u> <u>96</u> 15
其他綜合損益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一(十一)	(\$ 5,402)	(\$ 1,837)	- 194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十一)	(1,508,349)	(469,083)	(2) 22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8	312	- 194
695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十四)	352,594	257,812	1 3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十四)	806,254	(3,262,377)	(14) (12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53,985)</u>	<u>(\$ 3,475,173)</u>	<u>(1)</u> <u>(15)</u> (9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380,530</u>	<u>\$ 18,981,010</u>	<u>97</u> <u>81</u> 34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一(十八)	\$ 1.89	\$ 1.65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業			主			之			權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其他	備供	現	損	益	總	
普通股	股東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其他	備供	現	損	益	總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41,721	-	(2,941,7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99,736)	-	-	(20,399,736)					
現金股利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05 年度本期淨利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976,974	853,382	1,312,584	291,985,3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245,618	-	(2,245,61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11,750)	-	-	(19,311,750)					
現金股利		-	-	-	459,160	-	-	459,16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25,734,515	-	-	25,734,515					
106 年度本期淨利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353,9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182,128	2,753,357	1,746,239	298,054,1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298,054,133					



董事長：張北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36,720	\$ 22,866,379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66	12,642
攤銷費用	1,787	1,977
利息費用	78,968	66,094
利息收入	(11,308)	(2,173)
股利收入	(171,475)	(162,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926,293)	(23,132,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89)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50)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260	1,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65	(35,935)
負債準備增加	104	71
其他負債增加	204,764	8,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81)	(375,940)
收取之利息	11,308	2,173
收取之股利	15,954,237	16,167,077
支付之利息	(34,673)	(20,414)
支付之所得稅	(251,825)	(759,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6,166	15,013,41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4)	(2,659)
取得無形資產	-	(1,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	(4,4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000,000	2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600,000)	1,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19,905)	(18,718,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9,905)	(17,21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527	(2,209,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6	2,29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833	\$ 83,306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60,446,968
加：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506
加：迴轉依證交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 盈餘公積	459,159,78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12,832,859)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33,906,780,4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34,514,381
減：(2,573,451,4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067,843,34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20,399,735,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68,107,370

註 1：優先以 106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張兆順	兆豐金融控股 (股)公司暨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董 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董事長；華僑銀行董事長；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金 融控股公司暨第一商業銀行董 事長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胡光華	兆豐金融控股 (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會主任 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 金融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蕭家旗	行政院財政主計 金融處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會 計管理中心執行長；財政部會計 長、國庫署副署長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梁正德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博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 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總經理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顏春蘭	財政部國庫署副 署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 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副組 長、組長；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監 察人；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林宗耀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研究員、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系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經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公司總稽核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洪文玲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警察政策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1,143,043,883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林祈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科長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金融處科長、授信管理處科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副理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143,043,88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邱俊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830,973,202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郵政公司板橋郵局經理、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487,484,91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暫代總經理	334,951,379

獨立 董事	盧俊偉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二所兼國家 經濟發展戰略中 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兼國 家經濟發展戰略中心副研究 員；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 理委員會委員；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林盈課	國立中興大學財 務金融學系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 與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 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0
獨立 董事	林常青	國立成功大學經 濟學系暨政治經 濟學研究所副教 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 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 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 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 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0

附 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

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應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由獲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超出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按應選舉董事名額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 第八條 選舉董事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未經填寫者。

九、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胡光華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家旗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梁正德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顏春蘭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葉秀惠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洪文玲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發	1,143,043,883	8.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俊榮	830,973,202	6.11%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祺	487,484,910	3.58%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邱月琴	334,951,379	2.46%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
獨立董事	孫克難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96,453,374 股 (20.5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1.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